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润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安徽润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安徽润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润泉”）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安徽润泉38.20%股权，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境”）持有安徽润泉40.80%股权，公司持有安徽环境5%股权。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为安徽润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以及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38.20%比例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即公司为安徽润泉合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8万元的担保业务，业务期限为15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军同时担任安徽润泉相对控股股东安徽环境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第（三）款规定，本次被担保人安徽润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安徽

润泉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润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林

注册资本：11,785.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2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邢塘街道姜尚大道与科技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

经营范围：生态技术开发，生态修复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包括污水处理、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大气治理）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润泉38.20%股权，安徽环境持有安徽润泉40.80%股权，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润泉20%股权，中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润泉1%股权；公司持有安徽环境5%股权。

关联关系：安徽润泉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军同时担任安徽润泉相对控股股东安徽环境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第（三）款规定，安徽润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润泉资产总额24,142.42万元，负债总额12,356.62万元，净资产11,785.80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安徽润泉资产总额58,660.68万元，负债总额46,874.88万元，净资产11,785.80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21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安徽润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185.84万元。

经核实，安徽润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为安徽润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以及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 38.20%比例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即公司为安徽润泉合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8 万元的担保业务，业务期限为 15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以及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支行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主要是满足安徽润泉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安徽润泉预计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直接持有安徽润泉 38.20%的股权，公司与安徽润泉的其他股东按直接持股比例为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润泉为公司参股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安徽润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以及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 38.20%比例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即公司为安徽润泉合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8 万元的担保业务，业务期限为 15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15,795.50 万元（含

本次担保），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95%，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2,734,860.2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为 498,862.73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